## 此份需準備二份正本!(請附修改後之契約書)

## 國立中興大學

###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助契約書

甲方: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稱本	校)				
乙方:		,依「國立	中興大學	學選送學生	生赴國外研	T修審查作業	(要點」獲
	核定補助之研修	人員。					
茲經甲	乙雙方協議,由	甲方補助で	乙方前往	(國家/城	市:		)
	之研修機構(機構名稱:						)
	進行研修(計畫	名稱:國	立中興大	學選送學	生赴國外	研修計畫	)
	研修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日期需	與領款申請單	上一致)
	研究期限為	月					

#### 並議定條件如下:

- 第一條 乙方應出國前與甲方完成簽約手續,如乙方於獲核定補助前已出國者, 須於領獲該獎助費用前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未簽訂契約者,喪失本獎 學金補助資格。
- 第二條 本獎學金計算之起始基準日期:
  - □簽約前已在國外研修者,本獎學金計算之起始日期以簽約後雙方約定 之起始日: 年 月 日為基準。
  - ☑簽約前尚未前往國外研修機構者,本獎學金計算之起始日期以出國研修日為基準(以護照出境戳記日期為憑)。
- 第三條 乙方受領本獎學金當年在國外研修期間未滿研究期限者,當年所領本獎學金應按未滿期限之剩餘日數,除以領取本獎學金研究期限全部日數之 比例,乘以所支領之一切本獎學金,計算償還。
  - 乙方受領本獎學金在國外研修總計未達研修期限二分之一者,應全數歸還已領取之本獎學金。
  - 乙方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修期間回國處理者,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自費負擔。返國日數總計以研究期限十二分之一為限, 逾此日數者應依前述比例原則歸還所領取之本獎學金。
- 第四條 乙方如需本獎學金證明,得向甲方申請核發。
- 第五條 乙方原錄取之國別、研修機構及研修計畫均不得變更。若有正當理由能

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變更,但以1次為限。未經核准同意逕自變更者,喪失本獎學金錄取資格;乙方除應歸還已領取之本獎學金外,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第六條 乙方抵達前往研修國家之研修機構二週內,應依規定格式填寄「抵達外國通知單」。研修期滿返國後二週內填具「返抵本國通知單」並於一個 月內繳交研修報告書。
- 第七條 乙方申領本獎學金之程序請填寫領款申請單及印領清冊送承辦單位辦 理請款。

乙方如未按時繳交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資料時,甲方對於乙方得追償 所領本獎學金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第八條 乙方申請本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不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經查證屬實者,喪失本獎學金補助資格,其已領取之本獎學金,應全額 償還。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喪失本獎 學金錄取資格,其已領取之本獎學金,應全額償還之外,並不得再申請 本獎學金。
- 第九條 乙方在領取本獎學金之研修期間,若有在國際會議、學術期刊等發表研究論文,應於論文之致謝章節加註「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 獎學金計書編號。
- 第十條 乙方出國研修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錄取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錄取資格,其應辦理簽約及出國研修之期限,自恢復錄取資格翌日起算;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確定者,喪失本獎學金錄取資格,依本契約之規定已發生之補助給與費用,乙方應償還之。
- 第十一條 乙方在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有違反我國或外國之法令,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償還已領取之本獎學金。
- 第十二條 乙方原在國內領有公費或與服務單位簽訂有契約者,除應遵守本契約 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其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 定。
- 第十三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本獎學金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 償還本獎學金。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通知書送達90日內一次償還。逾90日仍未償還者,乙方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 第十四條 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五條 本契約所訂相關文件悉以甲方規定為準,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行 政程序法、甄試簡章、相關法令及甲方之通知辦理。

第十六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方收執一份、乙方收執一份。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 薛富盛

地 址: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 乙方 (簽署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簽名蓋章:請記得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 話:

手機:

# (親自辦理者以下免填)

授權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 話:

手 機: